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為使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獲更多時間達成當中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及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附函(「附函」)，據此，彼等已同意將完成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根據附函作出之修訂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ülent Yenil先生之代理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Bülent Yeni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